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0-03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6日15: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19,022,9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2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19,021,9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2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82,3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81,3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议案1.00《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9,021,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1%;反对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议案2.00《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9,021,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1%;反对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郑海珠律师、刘伟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0-033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H股股份回购需通知债权人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相关决议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H股股份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H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2020年6月29日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时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10%,即不超过4,004,53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H股实际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格的105%。回购实施期限至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或于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相关特别决议案所授予之授权之日,二者最早发生之日为止。公司完成回购后,将分阶段或一次性注销回购的H股股份,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H股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2020年7月11日公司发布《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H股股份回购需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以下简称"债权人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公司债权人有权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债权人第一次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未于指定期限向本公司申报的债权,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持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年7月11日–2020年8月24日

(2)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23楼

收件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52

联系电话:021-5229 3555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21-5229 3558

联系电话:021-5229 3555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0-045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黄绍刚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411,7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7%;本次质押展期5,000,100股后,黄绍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00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0.29%。

●黄绍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本次质押展期5,000,100股后,黄绍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9,346,6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5.61%。

本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收到黄绍刚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黄绍刚先生于2019年8月7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1,428,600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24%)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8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8月6日。2020年8月6日,黄绍刚先生将上述股份1,428,6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8月6日,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黄绍刚先生于2019年8月29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3,571,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60%)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8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8月28日。2020年8月6日,黄绍刚先生将上述股份3,571,5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8月27日,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绍刚	否	1,428,6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19年8月7日	2020年8月6日	2021年8月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7%	0.24%	偿还债务
		3,571,5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19年8月29日	2020年8月28日	2021年8月2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	0.60%	偿还债务
合计		5,000,100							1.98%	0.83%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39,346,6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5.6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09,568,568	18.26%	2,510,000	2,510,000	1.00%	0.42%	–	–	–	–
刘安省	69,973,529	11.66%	23,557,500	23,557,500	9.35%	3.93%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1,786,000	1,786,000	0.71%	0.30%	–	–	–	–
张国强	9,096,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6%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421,500	5,421,500	2.15%	0.90%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6%	1,071,500	1,071,500	0.43%	0.18%	–	–	–	–
段炼	9,541,014	1.59%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7%	5,000,100	5,000,100	1.98%	0.83%	–	–	–	–
合计	252,063,712	42.01%	39,346,600	39,346,600	15.61%	6.56%	–	–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展期主要系个人原因。黄绍刚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展期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潞安环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A股股票共1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并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2020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潞安集团自2020年2月5日首次增持至2020年5月7日下午收盘,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4,353,700股,累计增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5%。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潞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4,353,700股,累计增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5%。本次增持完成后,潞安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849,132,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1%。

2020年8月6日,潞安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潞安集团。

2.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3.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4.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且不高于5000万元。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2月5日起6个月内(含2020年2月5日首次增持日)。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潞安集团自有资金。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0年2月6日,披露了《潞安环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控股股东潞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A股股票共1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截至2020年2月5日下午收盘,潞安集团共计持有公司1,844,965,412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68%。

2.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潞安集团自2020年2月5日首次增持至2020年5月7日下午收盘,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4,353,700股,累计增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8月6日期间,潞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53,700股,累计增持金额2573万元,累计增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潞安集团共计持有潞安环能1,849,132,112股A股股份,占潞安环能总股本的61.81%。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潞安集团承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7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管因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金需求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赵勤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楼洪海先生、董事唐新尧先生、副总裁边劲飞先生、王镇宇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何昊先生、董事会秘书何俊丽女士的函告。上述人员因认购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缴付需求,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20年8月28日——2021年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33,835股,占现有公司总股本(即:543,489,381)股的0.7974%(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操作的情况。现将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如下: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止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股)	二级市场购入股份数量(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现总股本比例(%)
赵勤	董事、总裁	400,000	20,000	0	420,000	0.0773
楼洪海	董事、副总裁	200,000	0	6,866,795【注1】	7,066,795	1.3003
唐新尧	董事	0	4,900	9,486,547【注2】	9,491,447	1.7464
边劲飞	副总裁	200,000	20,000	0	220,000	0.0405
王镇宇	副总裁	200,000	24,100	0	224,100	0.0412
何昊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000	3,000	0	203,000	0.0374
何俊丽	董事会秘书	100,000	0	0	100,000	0.0184
合计		1,300,000	72,000	16,353,342	17,725,342	3.2614

注1:楼洪海先生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即:6,866,795股)锁定期已满,并于2018年6月12日前述股份解除限售。

注2:唐新尧先生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即:9,486,547股)锁定期已满,并于2020年7月30日前述股份解除限售。

注3: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本次减持系高管或董事个人因认购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而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决定。

2、减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即:2020年8月28日——2021年2月26日)。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4、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现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拟减持的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不超过(%)
赵勤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106,000	0.0193	25.00
楼洪海【注1】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1,669,199	0.3071	23.62
唐新尧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2,372,861	0.4366	25.00
边劲飞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5,000	0.0101	25.00
王镇宇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6,025	0.0103	25.00
何昊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0,750	0.0093	25.00
何俊丽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25,000	0.0046	25.00
合计	—	4,333,835	0.7974	—

注1:楼洪海先生于2020年已减持130,000股,并已在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公告的《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中披露减持计划(公告编号:临2019-074)。该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注2: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5、若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承诺履行情况

1、上述拟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本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拟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拟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个人资金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赵勤先生、楼洪海先生、唐新尧先生、边劲飞先生、王镇宇先生、何昊先生、何俊丽女士的《关于拟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意向函》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8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1)。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等实施《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第二阶段一揽子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框架协议》、《第一阶段股权转让协议》等有关第二阶段交易的相关约定,及公司、达康环境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各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分为达康环境经营管理层受让、增资达康环境股权,及上海申能能创受让、申能集团增资达康环境股权四个部分,其中团队增资是上海申能能创受让达康环境股权的前置条件,上述交易合称为"第二阶段一揽子交易"(以下简称"一揽子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等实施<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第二阶段一揽子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3、本次一揽子交易所涉相关协议,尚须经各方签署盖章并经签署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以及国资相关备案程序完成后生效。

4、本次一揽子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拥有对达康环境的控制权,且本次一揽子交易中的部分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一揽子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根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后续第三阶段交易的具体交易文件和方案仍需按照相关规定经各方有权决策机构另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楼洪海、唐新尧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钱明星、朱航、姚先国、李国勇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等实施<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第二阶段一揽子交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2票(按规定关联董事楼洪海、唐新尧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8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8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应补偿部分股份的议案》。

2、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应补偿部分股份的议案》。

3、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数量为6,075,522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549,564,903股的1.1055%。公司已于2020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鉴于前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49,564,903变更为543,489,381,注册资本减少至543,489,381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鉴于前述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549,564,903元。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543,489,381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49,564,903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43,489,381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8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等实施《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第二阶段一揽子交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框架协议》、《第一阶段股权转让协议》等有关第二阶段交易的相关约定,及公司、达康环境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各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分为达康环境经营管理层受让、增资达康环境股权,及上海申能能创受让、申能集团增资达康环境股权四个部分,其中团队增资是上海申能能创受让达康环境股权的前置条件,上述交易合称为"第二阶段一揽子交易"(以下简称"一揽子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等实施<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第二阶段一揽子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3、本次一揽子交易所涉相关协议,尚须经各方签署盖章并经签署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以及国资相关备案程序完成后生效。

4、本次一揽子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拥有对达康环境的控制权,且本次一揽子交易中的部分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一揽子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根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后续第三阶段交易的具体交易文件和方案仍需按照相关规定经各方有权决策机构另行审议。

一、框架协议及过往历次交易情况

1、《框架协议》的签署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合科技")于2019年9月12日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能能创")签署《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且生效,详见2019年9月1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9)、《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环保平台引入长期产业发展合作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1)。

2、《第一阶段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与实施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与上海申能能创就环保平台(即,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康环境")引入长期产业发展合作方的第一阶段交易事项,正式签订《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即,《第一阶段股权转让协议》),截至目前,第一阶段交易已顺利实施。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5)、《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签订第一阶段股权转让协议暨环保平台引入长期产业发展合作方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临2019-096)、《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第一阶段股权转让协议暨环保平台引入长期产业发展合作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临2020-011)。

3、第二阶段一揽子交易的启动

2020年7月,公司已收到上海申能能创就达康环境第二阶段收购计划的《意向函》,上海申能能创拟根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行使第二阶段的收购自主选择权,启动第二阶段收购计划,详见2020年7月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启动第二阶段股权转让暨环保平台引入长期产业发展合作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临2020—058)。

二、本次交易概况

(一)交易概述

本次一揽子交易分为四部分,详见如下:

交易项	交易名称	交易概述	所属交易协议
交易一	管理层股权受让	达康环境经营管理团队(以下简称"管理层")拟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比瑞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以下简称"团队平台")以人民币5,800万元受让众合科技持有达康环境5%的股权(即,1,5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达康环境股权)。	《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管理层股权受让与增资协议"
交易二	管理层增资	团队平台对达康环境进行增资5,954.718万元,其中1,54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4,417.7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交易三	上海申能能创股权受让	上海申能能创拟出资人民币34,800.30万元,收购众合科技持有的达康环境9,0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	《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上海申能能创股权受让与申能集团增资协议"
交易四	申能集团增资	申能集团对达康环境进行增资22,500万元,其中5,818.9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16,681.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一、交易二所涉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比瑞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即团队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团队平台因尚未设立完成,暂不存在其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交易三所涉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时间:1993-10-09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环龙路181弄35号2幢1层

法定代表人:姚志坚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2217N

经营范围:从事能源及节能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及置换,代建,代管,代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钢材、建筑五金、装饰装潢材料,供电、石油制品的销售,煤炭经营,电力设备的安装,停车场(库)经营,计算机数据存储、处理与信息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

控股股东:上海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交易四所涉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时间:1996-11-18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黄迪南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71814 7

经营范围:从事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房地产、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本次交易涉及达康环境的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一揽子交易的实施,导致达康环境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前		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变动后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60.00%	-10,500	7,500	20.0755%
2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40.00%	+9,000	21,000	56.2114%
3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	-	+5,818.97	5,818.97	15.5758%
4	团队平台	-	-	+3,040	3,040	8.1373%
合计		30,000	100.00%	+7,358.97	37,358.97	100.00%

注:尚未进行工商变更。

(四)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关系的说明

团队平台将由公司下属子公司达康环境的管理层组建而成,其中,管理层核心人员楼洪海、唐新尧为公司现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团队平台组建完成并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后